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为公司控股公司湖北通用药业有限公司购买关联方湖北博鸿康药业有限公司的经营性有形资产（以下简称“经营性有形资产”或“标的资产”），包括：存货及经营性固定资产，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855号），标的资产评估值为2,936.75万元。

●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22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经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医药”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22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海南三洋”）与自然人王建（乙方）、湖北通用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或“湖北通用”）、湖北博鸿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或“博鸿康”）签订《关于湖北通用药业有限公司收购湖北博鸿康药业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及对湖北通用药业有限公司增资的合作协议》。湖北通用以现金收购博鸿康的经营性有形资产。

（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因湖北通用为公司控股公司，王建持有湖北通用49%股权，持有博鸿

康 85%股权，因此，王建、博鸿康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一) 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海口市秀英区海力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李富志

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 年 08 月 20 日

营业期限：2001 年 08 月 20 日至 2021 年 08 月 19 日

经营范围：中、西药原材料及其制剂、中成药、中药材生产销售；医药技术开发、转让及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

海南三洋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海南三洋资产总额 59,366.63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49,125.47 万元，净利润 7,436.88 万元。

(二) 王建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址：武汉市武昌区三道街 16 号兴昌产业园****

由于王建持有博鸿康 85%股权，持有湖北通用 49%股权，因此，王建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 湖北通用药业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武昌区三道街 16 号兴昌产业园 A 区

法定代表人：杨杰

注册资本：600 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2006 年 5 月 30 日

营业期限：2006 年 5 月 30 日至 2016 年 5 月 29 日

经营范围：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及原料药、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疫苗、体外诊断试剂、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含

冷藏冷冻药品)、II III类医疗器械 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卫生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批零兼营;医药信息咨询;广告设计、制作、代理。

公司通过海南三洋间接持有湖北通用 51%股权,王建持有湖北通用 49%股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湖北通用资产总额 8,134.09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23,203.18 万元,净利润 161.13 万元。

(四) 湖北博鸿康药业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24 号龙源大厦 A 栋 1 单元 6 层 1-601、611、612

法定代表人:王建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2011 年 4 月 12 日

营业期限:2011 年 4 月 12 日至 2021 年 4 月 11 日

经营范围: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批发;医疗器械 II、III 类: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由于王建持有博鸿康 85%股权并为其法定代表人,同时持有湖北通用 49%股权,因此,博鸿康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博鸿康资产总额 6,132.81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13,751.45 万元,净利润 928.30 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标的

1、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为湖北通用以现金收购博鸿康的经营性有形资产。

2、标的资产状况说明

本次购买资产的具体范围以公司及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确认的范围为准，包括博鸿康的正常销售的存货及经营性固定资产。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1、标的资产的作价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确定的评估价值为准。

2、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3 月 31 日。

3、中联评估根据标的资产的特点，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4、标的资产账面价值 2,349.93 万元，评估值 2,936.75 万元，评估增值 586.82 万元，增值率 24.97 %。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资产评估：丙方以现金收购丁方的经营性有形资产，包括：存货及经营性固定资产，收购资产的具体范围以中国医药及其聘请的中联评估确认的范围为准，收购资产的作价以中联评估确定的评估价值为准。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 855 号），标的资产评估值为 2,936.75 万元；各方确认，丙方收购的丁方经营性有形资产共计作价人民币 2,936.75 万元。

（二）资产交割：本协议生效后，丙、丁双方在十日内组成交接工作组对存货及设备进行盘点、交割。如交割日存货数量少于评估基准日存货数量，丙方按交割日存货实际数量相应调减收购价格。丁方承诺，交割日各项存货的数量不高于评估基准日各项存货的数量，超出部分丙方有权拒绝收购。本协议生效后，丁方承诺在三十日内将经营性固定资产过户至丙方名下、完成相关资质证照的变更并将其交由丙方实际控制和使用。

（三）交易款支付：双方完成存货及设备交割后五日内，丙方向丁方或丁方指定账户支付 50%收购款，完成其他经营性资产及相关资质证照变更手续后五日内，丙方向丁方或丁方指定账户支付剩余收购款。

（四）业务转移：乙方及丁方连带及共同承诺，双方完成存货及经营性资

产交割后三十日内，将丁方现有全部经营业务、供应渠道、客户资源等整体无偿纳入丙方，并负责协助丙方与丁方现有上游供应商及下游客户有效衔接各项业务。

（五）后续增资：本次资产收购交易完成后，甲方及乙方同意按其持股比例向丙方以现金形式进行增资，将丙方的注册资本由 600 万元增至 3,000 万元。其中，甲方出资 1,224 万元，乙方出资 1,176 万元。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执行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披露。

（六）股权划转：甲方同意，本次资产收购及现金增资的交易完成后，甲方适时将其所持丙方股份全部转让或划拨至中国医药，由中国医药直接持股丙方。甲方与丙方之间股权转让或划拨有关事宜，由甲丙双方另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执行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披露。

（七）陈述与保证

1、乙方及丁方连带及共同承诺，丁方拟转让的经营性有形资产不存在任何已向甲方或丙方披露的以外的负债、或有负债、担保及尚未执行终结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其他可能导致收购资产贬值、减损的情形。若因收购资产存在上述任何不利因素而给甲方或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及丁方应在该损失确认之日起一个月内，连带承担向甲方或丙方的赔偿责任。

2、乙方及丁方连带及共同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除丙方外，乙方及丁方或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实体均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丙方相同或相竞争的业务，或作为与丙方从事相同或相竞争业务的任何实体或个人的股东、董事、员工、合伙人、代理人或代表，或为与丙方从事相同或相竞争业务的任何实体或个人提供任何服务，或促使或试图促使丙方的任何客户或供应商终止或减少其与丙方的业务，否则应将违反前述承诺所获全部利益赔偿给丙方。

（八）承诺事项：

1、乙方承诺在丙方将全部收购款支付完毕后十日内，将其持有的丙方 49% 的股权质押给中国医药或其指定的企业，以担保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2、乙方承诺，丙方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三年经审计确认的合并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1,725 万元、1,983.75 万元。如 2016 年未满足一年，则根据实际收购月份（自本次丙方收购丁方存货及

设备资产完成交割之日起计算) 按比例计算。

3、若乙方完成 2016 年业绩承诺, 中国医药将择期启动收购乙方持有的丙方 19%的股权的相关决策和审批。具体方案由甲乙双方届时协商确定, 待甲方有权机构及国家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后实施。

4、乙方若未能完成上述业绩承诺, 则乙方应以业绩承诺金额与审计确认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之间差额的三倍赔偿给中国医药或其指定的企业, 多个年度未完成的, 累计计算, 赔偿方式为现金或质押的股权及其派生权益, 由中国医药或其指定的企业届时选择。

(九)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将由合作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 由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 协议成立及生效: 本协议签订于北京, 自甲方、丙方和丁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乙方签字之日起成立; 于甲方股东批准本协议之日起生效。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 可以解决湖北通用现有小股东王建在湖北通用以外经营业务的同业竞争问题, 有利于优化公司关联方业务结构, 减少关联交易, 丰富湖北通用经营资源、完善其经营结构、提升盈利水平和竞争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 体现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符合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22 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就此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24 日